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103 破申 8 号

申请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京东路 2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96512153D。

负责人：吕传昌，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江西进宏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火炬大道 948 号先锋软件园 2 号研发楼二层 2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67478010K。

法定代表人：余于云。

申请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申请对江西进宏实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将案件提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4 年 9 月 11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将案件交由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2019 年 7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19）赣 0103 民初 13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偿还欠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罚息，江西进宏实业有限公司等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判决生效后，因江西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各被告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各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为 0 元。经申请人同意，将江西进宏实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江西进宏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调度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等。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西进宏实业有限公司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本案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由本院审理。申请人的债权经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未得到清偿。江西进宏实业有限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对江西进宏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何 新 平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熊亦欣
书 记 员	黄前琴